

1. 主要會計政策

(a) 賬目編撰基準

該等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及已就酒店物業及其他投資重估作出調整，並符合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並實行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或新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 9 號（經修訂）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 11 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 14 號（經修訂）	租約
會計實務準則第 15 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 26 號	分類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 28 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號	業務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 31 號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 32 號	綜合財務報表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會計處理

會計實務準則第 1 號（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 11 號（經修訂）及會計實務準則第 15 號（經修訂）乃在其生效日期而提前應用。

實行會計實務準則第 1 號（經修訂）及會計實務準則第 15 號（經修訂）後，呈報形式已作出若干變動。

(b) 綜合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計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年度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收購或出售之生效日期於綜合損益賬中列賬。集團內部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予以對銷。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公司。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或低於成本值列賬。在董事會認為有長期減值之情況下，會作出撥備。

(d)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於收購生效日期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兩者間之差額。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獨立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不超過二十年之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倘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超出購買代價，有關差額乃於收購年度或按所收購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e) 固定資產及折舊

(i) 酒店物業

酒店物業為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及一併用於經營酒店業務之整體固定設施、設備及裝置。酒店營運設備（布製品、銀器及瓷器）之最初成本列於酒店物業之成本，其後之添置或更換在支出時於損益賬中扣除。酒店物業每年按採用公開市值基準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重估。酒店物業價值變更於酒店物業重估儲備中列為變動處理。倘此項儲備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值，則超逾減值之差額會自損益賬中扣除。

持有租賃期逾二十年之酒店物業並無予以折舊。由於本集團之一貫政策乃經常維持對酒店樓宇進行維修及改善，因此，鑑於該等酒店物業之估計壽命，董事會認為由於其剩餘價值頗高，故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之折舊支出。有關酒店物業之維修及保養費用在支出時於損益賬中扣除。

(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重大減值撥備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五年之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成本值折舊。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ii) 其他固定資產 (續)

將固定資產修復至正常工作狀況所產生之主要成本均於損益賬中扣除。裝修費用乃撥充資本，並按其預計可供本集團使用之年期折舊。固定資產之賬面值會定期進行審閱，若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已永久性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其賬面值將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或虧損，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而計算，並計入損益賬內。

(f)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食品、飲品及營運供應品，並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出售開支而計算。

(g)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由借貸及股本證券組成，在資產負債表內乃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每年結算日，因公平價值改變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將在損益賬內確認。出售該等投資之溢利或虧損，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而計算，並計入損益賬內。

(h) 借貸成本

凡必需經頗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之發展中酒店物業涉及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作為該等物業之部份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年度自損益賬中扣除。

(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計算稅項之溢利與賬目所列溢利兩者之重大時差，就預期於可見將來應付之稅項負債或應收之資產按現行稅率撥備。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撥備

在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負有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從而有可能須撥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數額亦能可靠估算之情況下，本集團會作出撥備。倘撥備預期會獲償付，則償付數額將僅會在實際落實後確認為獨立資產。

(k) 融資租約

根據將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之協議租賃之資產均列為融資租約資產。訂立融資租約時，資產之公平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金現值乃資本化作為固定資產；有關承擔扣除融資費用後，列入長期負債。融資租約之應付租金總額乃按有關租約之利率，劃分為利息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

(l)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主要由出租者承擔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根據有關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扣除出租者所給予之優惠後，按其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中扣除。

(m) 確認收入

酒店及飲食業務之收入乃在提供服務後予以確認。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乃按租約期限以直線基準確認。

管理費收入乃在提供服務後予以確認。

出售機票及酒店預訂業務之收入乃在客戶確認預訂後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入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予以確認。

(n)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損益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外幣（續）

附屬公司以外幣計算之損益賬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計算。換算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淨額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撥作儲備變動處理。

於過往年度，附屬公司以外幣計算之損益賬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此項會計政策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 11 號（經修訂）「外幣換算」之規定作出修改，而有關變動對本年度賬目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酒店、旅遊代理經營及管理服務。營業額指來自酒店業務、旅行代理及管理服務之收益總額。

主要呈報形式 —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分為三大主要業務範疇：

酒店及飲食 — 於香港及加拿大之酒店及餐廳業務

旅遊代理 — 出售機票及酒店預訂服務

管理服務 — 物業管理

除上述業務範疇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可辨認獨立業務範疇。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形式及經營活動，主要呈報形式乃按業務劃分資料，而次要呈報形式則按地域劃分資料。資產分類主要由固定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組成，惟不包括其他投資。負債分類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計項目及長期負債。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按業務劃分

	營業額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酒店及飲食				
房間租金	99,904	98,422		
食物及飲品	41,658	38,960		
配套服務	9,933	8,019		
租金收入	5,604	3,563		
	157,099	148,964	48,188	49,163
旅遊代理	255,608	—	(2,396)	—
管理服務	12,177	11,493	282	2,599
	424,884	160,457	46,074	51,762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8,380)	(13,715)
經營溢利			37,694	38,047
利息收入			788	6,295
投資收益淨額			3,390	1,367
融資成本			(23,409)	(16,811)
除稅前溢利			18,463	28,898
稅項(支出)／抵免			(477)	267
股東應佔溢利			17,986	29,165
	酒店及飲食 千港元	旅遊代理 千港元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分類	3,269,694	46,024	6,157	3,321,875
其他投資				87,228
未能分類資產				125,923
資產總值				3,535,026
負債分類	1,369,935	20,636	5,940	1,396,511
未能分類負債				30,741
負債總額				1,427,252
折舊	684	207	335	1,226
資本開支	102,004	203	1,502	103,709
商譽攤銷	116	2,935	—	3,051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酒店及飲食 千港元	旅遊代理 千港元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分類	3,044,626	—	6,553	3,051,179
其他投資				49,500
未能分類資產				132,318
資產總值				<u>3,232,997</u>
負債分類	1,200,172	—	13,047	1,213,219
未能分類負債				28,404
負債總額				<u>1,241,623</u>
折舊	193	—	260	453
資本開支	206,255	—	16	206,271

次要呈報形式 —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於香港及加拿大經營之業務範疇如下：

- 香港 — 本集團所有業務範疇
- 加拿大 — 酒店及飲食

按地域劃分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溢利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357,394	16,995	3,186,268	103,371
加拿大	67,490	20,699	348,758	1,038
	<u>424,884</u>	<u>37,694</u>	<u>3,535,026</u>	<u>104,409</u>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86,338	17,272	2,866,807	196,687
加拿大	74,119	20,775	366,190	9,606
	<u>160,457</u>	<u>38,047</u>	<u>3,232,997</u>	<u>206,293</u>

3. 其他支出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九龍皇悅酒店啟業前之開支	4,041	
商譽攤銷	3,051	—
	7,092	—

4.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計入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收入	5,604	3,563
扣除		
員工成本	64,425	55,38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支出	2,674	2,052
折舊	1,414	606
核數師酬金	806	85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025	—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 a）	1,437	183
(a) 退休福利成本		
供款總額	1,844	485
已動用之沒收供款	(407)	(302)
供款淨額	1,437	183

本集團為僱員設有兩類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分別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條例」）計劃。

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條例設有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提供予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加盟之僱員。根據該等計劃，僱員及本集團雙方均須按僱員月薪5%供款。本集團於該等計劃之供款在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供款額可隨僱員完成供款前退出該等計劃所被沒收之供款而遞減。本集團亦為未參加職業退休條例計劃之所有僱員設有強積金計劃。根據法律規定，須按僱員有關入息之5%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並在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用作減少本集團日後向職業退休條例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為9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5. 利息收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576	6,295
借予第三方之貸款	212	—
	788	6,295

6. 投資收益淨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出售其他投資之溢利	22,405	14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22,185)	—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670	—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2,500	1,353
	3,390	1,367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	64,650	82,328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2,287
毋須在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約承擔	36	34
其他相關借貸成本	2,476	6,554
	67,162	111,203
發展中酒店物業之資本化款額	(43,753)	(94,392)
	23,409	16,811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i) 年內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40	40
薪金及其他酬金	4,184	11,182
	4,224	11,222

個別董事之酬金組別分類如下：

酬金組別	二零零二年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一年 董事數目
零港元 — 1,000,000 港元	7	8
1,000,001 港元 — 1,500,000 港元	—	—
1,5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1	2
2,500,001 港元 — 3,000,000 港元	1	2
	9	12

(ii)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 40,000 港元（二零零一年：40,000 港元）。各董事沒有放棄收取其酬金之權利。

(iii)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一年：五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在上文分析中反映。於二零零二年內應付予餘下兩位人士之個別酬金均低於 1,000,000 港元，合共 1,399,000 港元。

9. 稅項（支出）／抵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年內撥備	(462)	(5)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5)	272
	(477)	26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二零零一年：16%）撥備。由於年內並無任何海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9. 稅項（支出）／抵免（續）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用作減少附屬公司未來之應課稅溢利之有關稅項虧損約為436,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81,000,000港元）。由於並無於可見將來引致應付負債或可收回資產之重大時差，故並未提撥遞延稅項準備。

由於變現香港酒店物業之重估增值不會造成稅項負債，故此就遞延稅項而言，有關之重估增值並不構成時差。變現加拿大酒店物業之重估增值須承擔加拿大之稅務負債，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800,000港元）。由於管理層將長期持有該物業，且並無意於可預見將來出售該物業，故此並無就該負債在賬目作出撥備。

10.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在本公司賬目處理之數額為虧損2,06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溢利891,000港元）。

11. 股息

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每股0.2港仙，可選擇以股代息）。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末期息（二零零一年：無）。

12.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股東應佔綜合溢利17,98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9,16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052,215,587股（二零零一年：4,556,491,572股）計算。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酒店 物業 千港元	發展中 酒店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固定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8,027	1,187,850	4,706	3,030,583
匯兌差額	(5,227)	—	(40)	(5,267)
添置	1,038	99,163	4,208	104,409
收購附屬公司	—	—	22,642	22,642
完成後轉撥	1,287,013	(1,287,013)	—	—
出售	—	—	(1,249)	(1,249)
重估增值	100,189	—	—	100,189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221,040	—	30,267	3,251,307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609	3,609
匯兌差額	—	—	(20)	(20)
收購附屬公司	—	—	14,642	14,642
本年度折舊	—	—	1,414	1,414
出售	—	—	(219)	(219)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9,426	19,4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221,040	—	10,841	3,231,881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8,027	1,187,850	1,097	3,026,974

- (a) 酒店物業乃位於香港價值1,48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480,000,000港元)之長期租約物業,位於香港價值1,400,000,000港元之中期租約物業,及位於加拿大價值341,04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58,027,000港元)之永久業權物業。位於香港及加拿大之酒店物業分別以獨立專業估值師簡福飴測量行及Grant Thornton Management Consultants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所作之估值入賬。
- (b) 所有其他固定資產均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入賬。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所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34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85,000港元)。
- (c) 已作本集團貸款抵押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合共為3,221,04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025,877,000港元)。

14.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扣除調整後之收購附屬公司	43,287
攤銷費用	(3,051)
	40,236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本集團以代價36,000,000港元向本公司董事潘政先生所擁有之公司香港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收購日本信用旅運有限公司（「日本信用旅運」）之全部股本。

潘先生已向本集團保證，日本信用旅運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中所列之未計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淨額，於各有關年度均不會少於5,000,000港元。日本信用旅運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計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淨額為856,000港元。因此，潘先生須向本集團支付有關差額4,144,000港元。是項差額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賬款中（附註26(vii)）。

15. 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91,550	1,446,54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19)	(327)
	1,488,131	1,446,22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8。

16.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36,720	—
非上市	1,008	—
	37,728	—
債務證券	49,500	49,500
	87,228	49,500

17.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在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中，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60天以內	20,626	5,704
61至120天	1,347	507
120天以上	2,940	2,277
	24,913	8,488

本公司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異，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能力釐定。本公司定期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有效管理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一位董事之款項 4,144,000 港元（附註 26(vii)）。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包括就本集團代表第三方管理之樓宇以信託方式持有之款項 29,704,000 港元（二零零一年：23,985,000 港元）。

19.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應付貿易款項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中，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60天以內	26,431	6,513
61至120天	3,745	3,364
120天以上	2,664	127
	32,840	10,004

2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	1,000,000	100
於二零零一年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增加	4,999,000,000	499,900
每 1 股股份拆細為 5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00	—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	1,000,000	100
根據二零零零年集團重組發行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	699,000,000	69,900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	300,000,000	30,000
每 1 股股份拆細為 5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股份	4,000,000,000	—
行使認股權證	5,648	—
發行代息股息	52,206,785	1,044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052,212,433	101,044
行使認股權證	6,248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052,218,681	101,044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按每持有 5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股份獲發行 1 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以初步認購價每股 0.24 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本公司已繳足股款股份。年內，因行使認股權證已發行之股份合共為 6,248 股。餘下 999,988,104 份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屆滿時作廢。

21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酒店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	911,904	340,439	(3,546)	205,104	1,453,901
匯兌差額	—	—	(1,760)	(8,527)	—	(10,287)
於二零零零年 集團重組所產生 之儲備	—	(2,571)	—	—	—	(2,571)
根據股份配售 已發行股份 之溢價	322,776	—	—	—	—	322,776
以股代息已發行 股份之溢價	8,489	—	—	—	—	8,489
行使認股證權	1	—	—	—	—	1
股份發行開支	(31,483)	—	—	—	—	(31,483)
重估增值	—	—	130,339	—	—	130,339
股東應佔本年度 溢利	—	—	—	—	29,165	29,165
股息	—	(10,000)	—	—	—	(10,000)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299,783	899,333	469,018	(12,073)	234,269	1,890,330
匯兌差額	—	—	(332)	(1,444)	—	(1,776)
行使認股證權	1	—	—	—	—	1
重估增值	—	—	100,189	—	—	100,189
股東應佔本年度 溢利	—	—	—	—	17,986	17,986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299,784	899,333	568,875	(13,517)	252,255	2,006,730

21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酒店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根據股份配售 股份發行之溢價	322,776	—	—	—	—	322,776
以股代息已發行 股份之溢價	8,489	—	—	—	—	8,489
行使認股權證	1	—	—	—	—	1
股份發行開支	(31,483)	—	—	—	—	(31,483)
於二零零零年 集團重組所 產生之儲備	—	1,098,229	—	—	—	1,098,229
股東應佔本年度 溢利	—	—	—	—	891	891
股息	—	(10,000)	—	—	—	(10,000)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299,783	1,088,229	—	—	891	1,388,903
行使認股權證	1	—	—	—	—	1
股東應佔本年度 虧損	—	—	—	—	(2,064)	(2,064)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299,784	1,088,229	—	—	(1,173)	1,386,840

收益儲備可作分派。按照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繳入盈餘亦可分派。因此，本公司可分派之儲備總額為1,087,05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89,120,000）。

22. 長期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 a)		
一年內償還	40,333	27,934
第一至第二年内償還	64,495	44,680
第二至第五年内償還	479,485	260,040
五年後償還	751,340	835,006
	1,335,653	1,167,660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約承擔 (附註 b)	469	392
	1,336,122	1,168,052
列作流動負債之即期部份	(40,405)	(27,976)
	1,295,717	1,140,076

(a) 該等銀行貸款之抵押包括本集團之酒店物業之按揭(附註13(c))、若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物業之浮動抵押，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b)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償還之財務租約負債如下：

	現值		最低付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2	42	106	72
第二年	75	46	106	72
第三至第五年	243	161	298	216
五年後	79	143	83	156
	469	392	593	516

23. 經營租約安排

(a) 出租者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其酒店物業之若干部份，租約期限一般為3至10年。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722	3,586	—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8,528	14,716	—	—
五年後	8,997	—	—	—
	47,247	18,302	—	—

(b) 承租者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849	2,218	—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3,120	438	—	—
五年後	3,148	—	—	—
	23,117	2,656	—	—

24.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已核准但未訂約	—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8,979	—	—
	—	8,979	—	—

25.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為附屬公司貸款及銀行 融資作出擔保	—	—	1,335,653	1,134,096

26.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概要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i)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開支	(1,972)	(2,052)
(ii) 自中間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酒店收入	203	772
(iii) 自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	2,742	2,875
(iv)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物業發展成本	(4,333)	(88,460)
(v) 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	(23,975)	—
(vi) 自一間關連公司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6,000)	—
(vii)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4,144	—

附註：

- (i) 租金開支乃按有關各方協定之條款計算，屬固定月費。
- (ii) 酒店收入乃按不遜於自其他第三方客戶收取之價格及條款計算。
- (iii) 管理服務收入包括維修及保養、清潔、物業管理及行政費用，乃按有關各方協定之條款計算，屬固定收費。
- (iv) 物業發展成本乃按建築合約之條款並參照建築工程之進度而計算。
- (v)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本集團分別以15,900,000港元及8,075,000港元之代價向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泛海飲食有限公司收購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借予善濤有限公司及遠鴻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東貸款。所收購之公司於香港及上海從事餐廳經營業務。
- (vi)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本集團以36,000,000港元之代價向本公司之董事潘政先生擁有之香港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收購日本信用旅運有限公司（「日本信用旅運」）全部已發行股本。潘先生已向本集團保證，日本信用旅運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中所列之未計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淨額，於各有關年度均不會少於5,000,000港元。
- (vii) 日本信用旅運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計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淨額為856,000港元。因此，潘先生須向本集團支付有關差額4,144,000港元。是項差額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賬款中。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8,463	28,898
折舊	1,414	606
利息收入	(3,288)	(7,648)
股息收入	(670)	—
融資成本	23,409	16,811
銷售其他投資之溢利	(22,405)	(14)
其他投資未變現虧損	22,185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025	—
商譽攤銷	3,051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43,184	38,653
存貨之(增加)/減少	(303)	5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2,068)	4,390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之增加/(減少)	1,008	(1,72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少)/增加	(7,633)	11,409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4,188	52,733

(b)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8,000	—
存貨	1,406	—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14,86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433	—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25,688)	—
銀行透支	(8,367)	—
稅項	(100)	—
	12,544	—
商譽	47,431	—
以現金支付	59,975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續)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之分析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9,975	—
購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22,433)	—
銀行透支	8,367	—
	45,909	—

年內已收購之附屬公司動用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 4,056,000 港元 (二零零一年：無) 及收取來自投資業務之 15,000 港元 (二零零一年：無)。

(c)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 股份溢價及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應收一間 控股公司 之款項 千港元	應付 一間同系 附屬公司 之款項 千港元	融資租約 應付款項 千港元	長期 銀行貸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981,904	—	342,451	465	814,180	2,139,000
來自 / (用於) 融資活動之 現金淨額	321,294	(2,571)	(342,451)	(73)	369,177	345,376
將應收一間 控股公司之 款項撥充資本	(2,571)	2,571	—	—	—	—
以股代息發行 股份	9,533	—	—	—	—	9,533
股息	(10,000)	—	—	—	—	(10,000)
匯率變動	—	—	—	—	(15,697)	(15,697)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00,160	—	—	392	1,167,660	2,468,212
來自 / (用於) 融資活動之 現金淨額	1	—	—	(59)	170,878	170,820
開始生效之 融資租約	—	—	—	136	—	136
匯率變動	—	—	—	—	(2,885)	(2,885)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00,161	—	—	469	1,335,653	2,636,283

28. 主要附屬公司

下列為董事會認為主要影響集團業績及／或資產淨值之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公司均由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經營地點均位於香港。)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之普通股股本 (另有註明者除外)
<i>於香港註冊成立</i>		
泛海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 港元
康英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及維修服務	2 港元
遠鴻企業有限公司	飲食業務	2 港元
日本信用旅運有限公司	旅行代理業務	2,500,000 港元
善濤有限公司	飲食業務	2 港元
普暉有限公司	會所服務	2 港元
豐寧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物業清潔服務	200 港元 1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之普通股 1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豐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服務	1,500,150 港元 15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之普通股 1,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堅柱有限公司	酒店投資及經營	10 港元
肯達發展有限公司	酒店投資及經營	2 港元
<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i>		
Enrich Enterprise Limited*	酒店投資	1 美元
Global Gateway Corp.*	酒店經營	1 美元
Glory Ventures Enterprises Inc.*	酒店投資	1 美元
Greatime Limited	證券投資	1 美元
Superite Limited	證券投資	1 美元
Empire Hotel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1 美元
<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i>		
上海鴻華星期五餐廳 有限公司(擁有 95% 權益)#	飲食業務	人民幣 17,384,640 元

* 於加拿大營業

於中國大陸營業

29.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之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30. 賬目之批准

有關賬目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獲得董事會批准。